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2326-1619
傳真：(02)2326-3698

受文者：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113)貝萊德字第 042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附件：致投資人之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分割問答集

主旨：謹提供「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基金分割並移轉其流動資產至接收基金「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以及該基金其後將重新定位暨變更名稱為「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之相關補充資訊，詳如說明，敬請 酌參。

說明：

一、本公司前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8 日以(113)貝萊德字第 025 號函，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旗下之「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下稱「本基金」)將進行基金分割並移轉其流動資產至接收基金「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以及該基金其後將重新定位暨變更名稱為「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等事宜通知 貴公司，合先敘明。

二、謹提供「致投資人之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分割問答集」如附件供參。

正本：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余曉光





致投資人之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分割問答集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下稱「本基金」）將進行分割為兩個基金，俄羅斯資產留在「本基金」中，非俄羅斯資產將移轉併入新成立之「接收基金」（即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中。

Q. 基金分割會有費用產生嗎？

A: 與基金分割之任何相關費用，包括將流動資產移轉至接收基金之任何交易費用將由基金管理公司負擔。

Q. 基金分割後，貝萊德針對本基金有什麼規劃？

A: 基金分割後，本基金將持續暫停直至可實行時進行清算，貝萊德目前尚無法預期本基金將暫停多久，待可進行清算時將適時發信通知基金清算相關事宜。

Q. 接受基金是否經核准？

A: 是，接收基金已取得金管會核准於臺灣銷售。金管會就本基金分割流動資產移轉至「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暨變更後者基金名稱及重新定位係一同核准，適用同一份核准函，核准函號為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6397** 號。

【交易相關問題】

Q. 請問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之分割時程表？

A:

- **113/3/18** 全球統一寄發股東通知信，通知本基金分割及接收基金重新定位內容及預計時程
- **113/5/13** 本基金分割生效日（即接收基金成立日）；接收基金開始提供淨值
- **113/5/14** 接收基金免費贖回/轉出開始日；公告接收基金之 **113 年 5 月 13 日** 淨值
- **113/6/14** 接收基金免費贖回/轉出結束日
- **113/6/17** 接收基金重新定位生效日；開放接收基金之新申購與轉入

Q. 基金分割後本基金與接收基金分別可進行什麼交易？

A:

1. 本基金(即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將維持暫停交易狀態，投資人將無法申購(包含既有定期定額)、轉換或贖回所持有之基金股份。

2. 接收基金(即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自中華民國(下同) **113 年 5 月 14 日**起開放贖回與轉出交易，並繼續暫停申購(包含定期定額)與轉入交易。自 **113 年 6 月 17 日**重新定位生效日起開放申購與轉入交易。

Q: 原定期定額扣款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之投資人，於 **113 年 6 月 17 日**重新定位後是否可以繼續扣款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A: 於重新定位日(即 **113 年 6 月 17 日**)起，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才開放新申購與轉入，惟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端是否開放申購(包含定期定額)與轉入，須視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是否完成基金上架程序而定，且定期定額須重新約定。

Q: 基金分割完成後，本基金將拆分出多少單位數到接收基金？



A: 自分割生效日起，投資人將獲得與本基金相同級別與單位數之接收基金 (即 **1:1**)。例如投資人原持有本基金 **100** 個單位數，將取得接收基金之 **100** 個單位數。

Q: 基金分割後，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未來清算時將以何時的基準日單位數進行返還？

A: 基金分割後，投資人持有本基金之原有單位數將不受影響，未來清算時將以該單位數進行清算。



【淨值相關問題】

Q: 本基金與接收基金是否提供淨值，並將於何時開始提供淨值？

A: 本基金(即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自 111 年 2 月 28 日暫停交易日起停止報價，僅提供指示性評價淨值供參考。

1. 於基金分割前，本基金(即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將持續每月提供指示性評價淨值，基本上將於每月 10 日提供截至上月底的指示性評價淨值。
2. 接收基金(即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將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起開始提供淨值，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公告 113 年 5 月 13 日之淨值。

Q: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的指示性評價淨值淨值公布在哪裡？

A: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之指示性評價淨值公布於貝萊德官方網站中，如下方連結。

<https://www.blackrock.com/tw/document-centre?materialType=shareholder+letters&glLanguage=zh>

最新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之指示性評價淨值如下

貝萊德全球基金 -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之指示性評價 - 西元 2024 年 2 月 29 日

貝萊德全球基金	基金股份類別名稱	ISIN	股份類別幣別	該幣別之資產管理規模	該股份類別之股份數	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D2 美元	LU0827876581	美元	5,820,434.32	72,321.50	80.48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歐元	LU0011850392	歐元	217,160,431.46	3,325,580.88	65.30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 美元	LU0171273575	美元	65,421,990.21	923,387.30	70.85

Q: 基金分割前，貝萊德官網公告之每月指示性評價淨值是否含俄羅斯資產？

A: 是，基金分割前之指示性評價包含俄羅斯資產。

Q: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的指示性評價淨值是否以非流動性資產的淨值為零做計算？

A: 非流動性資產價值趨近於零，但並非以零作計算。貝萊德將以俄羅斯資產之名目價值來計算非流動性資產之價值。

Q: 於基金分割日當天，是否提供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之指示性評價淨值？是否能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提供 113 年 5 月 13 日之指示性評價淨值？

A: 貝萊德將繼續每月提供指示性評價淨值。基金分割後的第一個指示性評價淨值將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公佈。

Q: 接收基金之初始淨值將如何計算？

A: 接收基金之初始淨值將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分割時重新計算，並將接近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之指示性評價淨值，並將並非自 10 元開始。



【稅務相關問題】

Q. 本基金投資成本之分割比例為何？

A: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流動資產佔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約 **48.36%**，而俄羅斯證券佔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約 **51.64%**。各銷售機構或保險公司於進行投資成本拆分時可參考該比例，或依各銷售機構或保險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Q: 基金分割後將如何計算海外所得？

A: 基金分割時不計算交易損益，接收基金(即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於贖回時，投資人須認列於當年度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另本基金(即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若未來基金清算後之「資產返還所得款項」應列入當年度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 本基金「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於未來清算後之「資產返還所得款項」應列入當年度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2. 接收基金「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於投資人贖回時，認列當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重新定位相關問題】

Q: 基金基礎貨幣變更是否對投資人造成影響？

A: 對投資人不會造成影響。基礎貨幣變更將發生於基金重新定位日起(**113 年 6 月 17 日**起)。如投資人原持有 **A2 歐元** 級別，於基金重新定位後，該 **A2 歐元** 級別將變更為 **A2 歐元避險** 級別。

基金重新定位後各級別之對照表如下：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II	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A2 歐元 股份類別	A2 歐元避險 股份類別
A2 美元 股份類別	A2 美元 股份類別
C2 歐元 股份類別	C2 歐元避險 股份類別
D2 美元 股份類別	D2 美元 股份類別

Q. 基金重新定位會有費用產生嗎？

A: 接收基金變更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而產生與出售證券相關之交易費用預計為 **107 個基點** (即 **1.07%**)。這些費用將由決定自重新定位生效日起繼續留在「貝萊德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之股東負擔，並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時反映於基金淨值中。

Q: 基金何時開始收取管理費？

A: 接收基金將於重新定位生效日 (即 **113 年 6 月 17 日**) 起開始收取基金管理費；且管理費將會調降，**A 級別** 由 **1.75%** 降至 **1.5%** **D 級別** 由 **1%** 降至 **0.75%**。